

2025年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 “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会议

2025年8月29日

一、2024年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情况总结

二、2025年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布置

（一）《省级标准》解读

（二）《2024版省工作指南》相关政策口径提要

（三）其它未尽条款的再明晰补充

（四）本年度认定具体工作安排

一、2024年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情况总结

1. 全校申报概况

学校共68人申报，通过38人，未通过30人。

初级11人，中级21人，高级6人

信息技术系21人申报，通过12人；现代服务系15人申报，通过7人；
艺术设计系32人申报，通过19人。

2. 存在问题

- ①佐证材料上传被覆盖或未显示；
- ②证书上传位置不对（教学业绩应上传与教学相关的比赛证书，如教学大赛、指导学生等，而技能大赛证书属于实践成果类业绩）；
- ③论文上传佐证材料不全（除了论文，还应提交“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等查询页，论文还应是与本专业相关；
- ④课题材料与专业不符；
- ⑤部分佐证材料不符合要求（如资格证书：目录里没有、等级不够或证书未拍全等；实践成果：服务社区开设的证明、为实习实训基地添置或更换了多少设备、企业顾问证书等都不认）

二、2025年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布置

认定总体执行标准依据：

1. 《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标准（试行）》（以下简称省级标准）
2. 《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和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目录（2024年）》（苏教师函〔2024〕 15 号）（以下简称《目录》）

参考：《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和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目录(2025年修订版)》

3. 《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指南（2024 年）》

（一）《省级标准》解读

1. 初级“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对照表（仅供参考）
2. 中级“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对照表（仅供参考）
3. 高级“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对照表（仅供参考）
4. 校外兼职教师“双师型”认定标准对照表（仅供参考）

（二）《2024版省工作指南》相关政策口径提要

1. 2025年认定，“近五年”材料指：2020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请学校严格把关落款时间。

2. 市、校级均须成立“双师型”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组建认定工作专家委员会，加强统筹管理。

3. 南京市按照：先学校进行中初级初定，报市级全覆盖复核，最后报省级抽样复核；后市级高级集中认定，最后报省级复核的流程进行。

4. 申请认定高一级别的“双师型”教师，原则上须满足低一等级的直接认定条件。

以申请认定高级“双师型”教师为例，需满足中级“双师型”教师的直接认定条件。针对无法满足上述要求，但在教学业绩等方面有出色表现的教师，学校可制定相应条件，明确标准、量化指标，形成具体方案并纳入校级认定方案。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对此类申请认定教师的教学业绩、教育研究成果、实践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查，并予以公示申请认定材料（模板参考附件3），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进入正常申请认定流程。

5. 每年度每位教师，对照标准，只能选择一个合适等级申报。

6. 近五年内业绩成果可以继续使用。原则上，**申报人五年一周期限内限使用一次申请认定（未通过不计次）**。

7. 2023-2025年为全省过渡期，对满足省级标准1-4条基本条件（必备条件），距离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含5年整、不含5年多）的老教师，其首次认定，业绩成果酌情可放宽到十年以内。

女高级职称教师，实足年龄过了50周岁，男教师实足年龄过了55周岁，可以按以上“距离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不到5年”的政策执行，不计较其是否选择延迟至60岁退休。

说明：2026年起，按省标准严格执行，没有放宽政策。

8. 公共课教师满足省标准1-4条基本条件，以及直接认定或申请认定相应条件，且真实承担符合申报专业类的教学任务，原则上可以参加申报“双师型”认定。

9. 直接认定的企业实践等要求，2024年省级复核从宽处理，建议大家2025年还是按提交完整佐证资料要求执行，以免复核不通过。

10. 按此条款解释执行。

11.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学校聘任教师）按学校教师身份申报。不能按校外兼职教师身份申报。兼职教师专指从行业企业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人员（产业教授、产业导师等）

12. 符合条件，可参照实施。

13. 按此条款解释执行。

14. 我市按目录执行。省2025年做了局部修订，红字部分证书可纳入2025年范畴。但2026年起“1+X”证书不再纳入双师认定有效证书范畴。

15. 标准未做规定的，按省现行职评条例执行。论文等佐证须提交“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等查询页，以及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期刊社”的查询页。

17. 需有充分的证明和佐证内容。

18. 按此条款解释执行。

19. 按此条款解释执行。

（三）其它未尽条款的再明晰补充（最终以省2025年最新工作要求为准）

1. 所有材料，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坚决不予认定，并作为问题明确反馈至各校。如：同学校同类工作材料出具证明不一致现象，两处团队成员不一样等。

2. 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指学校在每学年末（学期）通过学生、同行、督导评教等方式，对任课教师一年来（学期）教学质量进行的综合性评价。优秀率原则上不高于任课教师总数的 30%。

提交佐证材料要求：学校须提供年度质量考核方案，对教师提交近五年各年度（或学期）教学质量考核“优秀”证明原件进行审核，并让申报教师原文件扫描件，将本人姓名勾画出来后提交申报平台。

3. 作为“主要成员”参加课题（项目、成果、奖项）等，严格执行国家前10名、省前5名、市级和校级前3名。

4. 申请认定中：课题研究结题证书，可作为教育研究成果证明，不作为实践成果证明。且横向课题一般为政府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委托课题，横向课题研究须有资金到账或研究内容佐证，以学校公章（非内设机构章）和企业公章俱全的委托协议为准。

5. 各校要严格核实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学校对申报教师提交的企业实践证明进行审核，须符合认定标准要求，实践起止日期明确，且用章齐全（企业章和学校章），原则上需有实践记录（或日周志）。

6. “主持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设备改造、技术革新等发挥重大作用，取得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的佐证材料须规范。佐证材料需由学校和企业双方盖章（非内设机构章），提供能反映本人承担项目任务内容、完成情况和取得成效（或经济效益）的充分证明。如：有一纸企业顾问证书，不认。

7. 公共课教师具有教师职称和非教师系列证书，且实际承担专业教学任务，在符合所有条件下可以参照实施申报。参加的企业实践（社会调查——每年不少于2周，提交完整的调查报告）以及其他相关业绩成果等均与本专业（本人所教专业或相关专业）一致。

8. 各级别“双师型”教师认定以通过省级检查复核并完成省级备案为结束，老师们方可下载打印证书。

9. 平台申报专业领域须和佐证材料专业领域匹配吻合。

10. 江苏省联院各级证书和荣誉，等同于市级。

11. 教师参加大赛有获奖证书，同时获得各类荣誉，如“五一创新能手”等，获奖证书和荣誉证书不能多处使用，同年度关联证书只能使用1次。

12. 2025年6月10日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官网发表声明：根据省委编委印发的《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苏编〔2022〕61号），我院未设立“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现代教育技术研究所”。现严正声明，以“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现代教育技术研究所”名义开展的课题评选评审和各类比赛等任何活动，均与我院无关。

13. 省技能教学研究基地负责人、或学考技能考评员，或单招技能考评员，或某某鉴定考评员，或竞赛考评员，不能作为荣誉，更不能替代职业资格证书。

14. 申请认定：教学业绩中，指导学生参加省学业水平考试技能合格率90%以上，必须是技能考试，非理论考试。

15. 课标制定、人培方案制定等业绩，可以放在教学研究中，放在实践成果不行，实践成果是重在考察实践技能类业绩和成果。

16. 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竞赛获奖，请上传“获奖证书”直接佐证材料，不要上传“五一创新能手”等间接佐证材料。

17. 编写教材，有字数要求的，须有参编字数证明。同时教材封面、内页前言说明、目录等齐全。

18. 竞赛、课题注意参照2025版职评条例中：教师专业能力竞赛指行政部门组织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和班主任能力比赛等。教科研项目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教科研机构立项的研究项目或课题，科研课题指列入哲学社会科学或教育科学规划（教学改革）的课题，或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

19. 避免材料上传多、乱、残缺、错放位置，证书多门、种类繁多。避免材料倒置、横置、打不开、缺照片（或随意性照片）等问题。力求佐证材料精、准、清晰，最合适的材料放在合适位置。

注意：如是一类存在多个文档，合并成一个文档上传。不要支离破碎。

（四）本年度认定具体工作安排

总体原则：应参加尽参加、能申报都申报；先上车，后提升等级。

将“双师型”教师认定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推进器

1. 时间节点（视平台开放时间调整）

（1）9月8日前，各职业学校完成初级、中级认定工作以及高级的校级审查与申报工作。

（2）9月26日前，完成市级高级认定工作以及初级和中级的市级审查工作。

2. 相关要求

（1）各校要建立责任追究、过程溯源等制度。市级审查中，对发现的诚信缺失或出现重大违规行为的学校，按照省厅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2）学校成立领导组和专家组，专人稳定负责，制定认定方案，并上传平台。认定方案（模板参考附件2）基本要素齐全，简明扼要，校级标准无须重复摘抄省级标准内容，可作为学校方案附件。

（3）学校要深入学习相关文件，组织集中学习与培训，公正规范开展认定工作。建议学校初级、中级认定采取专家集中认定方式，不要分散开展。